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58號

上訴人 陶士靜

被上訴人 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霖懿

訴訟代理人 張芳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7年度湖簡字第7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叁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經廢棄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上訴人於上訴後追加請求民國108年4月9日、同年月15日之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140元、2日薪資損失3,053元，以及將來進行10次柔膚雷射治療改善色素沈著所需費用3萬元、薪資損失1萬5,267元，與將來進行5次自體脂肪注射填充傷疤局部凹陷所需費用1萬元、薪資損失7,633元，暨因進行上開治療受有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3萬元，共計9萬7,093元本息

(本院卷第66頁)，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嗣其更正上開柔膚雷射治療費用為1萬元及自體脂肪注射費用為3萬元(本院卷第91頁)，則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又其減縮上開柔膚雷射治療所受薪資損失為1萬5,266元(本院卷第91頁)，亦合於首揭規定，為應准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經營管理新北市貢寮區福隆海水浴場更衣室(下稱系爭更衣室)之下水道未蓋蓋板，致伊於106年6月24日使用系爭更衣室時，失足跌落該下水道，致右小腿受傷(下稱系爭事故)，癒後仍留有右小腿疤痕合併色素沈著 1.5×2.5 公分與 1×1 公分(下稱系爭傷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賠償以6次飛梭雷射及矽膠藥膏治療之費用3萬元，暨自107年8月7日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未據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及伊於108年4月9日、同年月15日分別至黃禎憲皮膚科診所、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北榮)重建整型科就診所支出之醫療費1,140元、所受2日薪資損失3,053元，以及將來進行10次柔膚雷射治療改善色素沈著所需費用1萬元、薪資損失1萬5,266元，與將來進行5次自體脂肪注射填充傷疤局部凹陷所需費用3萬元、薪資損失7,633元，暨因進行該等治療所受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3萬元，合計12萬7,092元，及自107年8月7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因承包商定期清淤下水道，未及時將系爭更衣室之下水道蓋板蓋回，致上訴人踩空跌落受傷，伊固有過失。但整型修復疤痕，係以皮膚外觀美容為目的，不屬回復身體健康正常機能所必要。且由上訴人所提出2份北榮診斷證明書觀之，二位醫師對於上訴人除疤之治療方式歧異，又不保證其效果，益徵上訴人無進行除疤療程之必要。縱認上訴人確有除疤之必要，亦應以一種治療方式為已足。至上

01 訴人追加請求薪資損失部分，未見其舉證證明。另原審既已
02 就其所受損害及後續診療綜合考量，而核給4萬元精神慰撫
03 金，上訴人請求再給付3萬元精神慰撫金，顯屬重複請求等
04 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5萬9,729元（含傷害治療費
06 1,170元、傷疤治療掛號費2,970元、薪資損失1萬5,589
07 元、精神慰撫金4萬元），及自107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准為假執行，
09 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僅就原審駁回其傷疤治療費
10 用3萬元本息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聲明：
11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暨訴訟費用之裁
12 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
13 萬元，及自107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萬7,092元，及自10
15 7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
16 上訴人答辯聲明：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

17 四、查因被上訴人疏未加蓋系爭更衣室下水道之蓋板，致上訴人
18 因系爭事故留有系爭傷疤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北榮
19 107年2月9日診斷證明書可稽（原審卷第39頁），堪信為
20 真。

21 五、上訴人主張伊因被上訴人前揭過失侵權行為，受有前述各項
22 損害，被上訴人應再賠償伊12萬7,092元，為被上訴人所否
23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
26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27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
28 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之過失，發生系爭事故而
29 受傷，癒後仍留有系爭傷疤，被上訴人不法行為侵害其身體
30 ，致受損害，既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則上訴人依前揭規定
31 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1 (二) 茲就上訴人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02 1. 飛梭雷射及矽膠藥膏之治療費3萬元部分：

03 系爭傷疤之存在雖不影響上訴人身體健康，然該傷疤位於
04 上訴人右小腿正面，且合併色素沈著，對外觀確有影響，
05 此有照片可稽（本院卷第71頁），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06 。而此依上訴人提出之北榮醫學美容科石育仲醫師於107
07 年2月9日所出具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之記載，系爭傷
08 疤宜使用飛梭雷射及矽膠藥膏治療，所需費用為3萬元（
09 原審卷第39頁），堪認上訴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自
10 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是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係合理且必要
11 ，應予准許。

12 2. 追加請求9萬7,092元部分（含108年4月9日、同年月
13 15日各至黃禎憲皮膚科診所、北榮重建整型科就診之醫療
14 費1,140元及其薪資損失3,053元、將來進行柔膚雷射治
15 療費用1萬元暨其薪資損失1萬5,266元、將來進行自體
16 脂肪注射費用3萬元與其薪資損失7,633元，另因進行該
17 等治療之非財產上損害3萬元）：

18 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除進行飛梭雷射及矽膠藥膏治療除疤
19 之外，猶有進行柔膚雷射與自體脂肪注射之必要，而依上
20 訴人提出之2份北榮108年4月15日重建整型科醫師所出
21 具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欄記載，石育仲醫師仍重申宜使
22 用飛梭雷射及矽膠藥膏治療，王天祥醫師雖建議使用柔膚
23 雷射與自體脂肪注射，但亦表明均無法保證其療效等內容
24 （本院卷第57、56頁）觀之，無從據以認定上訴人尚有進
25 行柔膚雷射與自體脂肪注射治療之必要。此外，上訴人復
26 未能舉其他證據證明此部分費用係屬必需，故其請求被上
27 訴人賠償108年4月9日、同年月15日2日就診之醫療費
28 1,140元、將來進行柔膚雷射及自體脂肪注射治療費用4
29 萬元，自乏所據，其另請求因進行該等治療而受薪資損失
30 2萬5,952元及所生非財產上損害3萬元，亦失所附麗，
31 應併駁回之。

0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7 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3萬元，被上訴人經上訴人起
08 訴請求，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上訴人請求加付自原審
09 民事追加補充狀繕本送達（原審卷第71頁、本院卷第98頁）
10 翌日即107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11 延利息，核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3萬元，及自107年
13 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5 。從而，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6 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
18 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19 ，求予廢棄改判，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0 9萬7,092元本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2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3 論列，附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追加之
25 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
26 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28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蕭 錫 証
29 法 官 黃 筠 雅
30 法 官 孫 萍 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劉翊婷